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蘇宏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6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宏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蘇宏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徒因一時之貪欲，任意竊取告訴人葉惠娟所有之腳踏車1輛（見偵卷第18頁左）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值非難；兼衡告訴人遭竊之上開腳踏車，新車價值約為新臺幣4,000元（見偵卷第7頁左）之犯罪所生損害；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復斟酌被告於為本案竊盜犯行前，無任何前科紀錄，素行尚稱良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暨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已婚，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4頁，本院卷第13頁），及其現年73歲之日後更生情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第

01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  
02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  
03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  
04 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得之上開腳踏車，固  
05 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違法行為所得，惟告訴人已具領取回  
06 （見偵卷第13頁），足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  
07 依上開規定，應生排除犯罪所得沒收之效力，爰不予宣告沒  
08 收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

16 得上訴（20日內）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18 書記官 張槿慧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9 113年度偵字第28697號

30 被 告 蘇宏毅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- 04 一、蘇宏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故意，於民國11  
05 3年3月31日9時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號出口  
06 腳踏車停車場，竊得葉惠娟所有之腳踏車1部後離去。  
07 二、案經葉惠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宏毅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  
10 核與告訴人葉惠娟警詢所陳相符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 
11 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 
12 及照片16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  
13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  
14 被告竊得之上開腳踏車1台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業已實際合  
15 法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爰不另  
16 聲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  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21 檢 察 官 許 宏 緯